

附表二

推薦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自薦表						
單	位			所 在 地		
姓	名			職 稱	電 話	
性	別	年 齡		地 址		
項 目			優 良 事 蹟		初 審 評 語	
推動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、教育訓練、改善安全衛生設施、作業程序、方法等，對促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具有顯著績效。						
職業災害處置得宜，使災害損失減至最低限度。						
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有創新發明或研究，對促進職業安全衛生工作，具有顯著績效。						
推動勞工作業環境工程控制及改善，對作業環境監測及其分析方法之開發研究，有具體成果或顯著績效。						
推動職場健康管理、健康促進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等勞工健康保護工作，具有顯著績效。						
辦理職業病預防及推動職業傷病勞工復工管理等工作，具有顯著績效。						
其他對於防止職業災害或職業傷病具有貢獻或發明，具有顯著績效						
備 註	☐ 曾獲本部(含前勞委會)優良人員： 1. ☐ 功績獎(打勾者填寫獲獎 年度) 2. ☐ 技術獎(打勾者填寫獲獎 年度) ☐ 未曾獲本部(含前勞委會)優良人員 ☐ 其他：			推薦單位或 事業單位用印		
初 審 結 果						
☐ 初審通過，建議參加下列決審 1. ☐ 功績獎 2. ☐ 技術獎 ☐ 初審不通過，建議不納入決審 ☐ 其他：						

現場評鑑 人員資料 及簽名	姓 名	任職單位	職稱	簽 名

註：優良事蹟請具體、量化、簡明予以陳述，黑框部分請審查單位確實填寫。

初審單位：

初審單位
印信